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陸瑞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李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的股

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b) (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自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日期。」

4B.「**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兑換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5%，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自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A(e)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董事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佔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4C.「**動議**：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及4B項後，將根據決議案第4B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以加入根據上文決議案4A號授出權力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瑞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的詳情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

(7)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瑞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震銘博士、李小明先生及周駱美琪女士。